

监外执行申请书

申请人：沈茹茜
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申请事项：请求法院准予申请人监外执行。

申请事实和理由：申请人于2023年11月经上海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检查确认怀孕（双胞胎），并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述医院进行剖宫产诞下双女。现处于哺乳期，请求法院对我准予监外执行。

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准予监外执行：（一）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；（二）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；（三）生活不能自理，适用准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，法院可以准予监外执行。

我个人身体状况符合上述有关情形，请贵院予以考虑，准予我监外执行，我保证在监外服从当地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管教，认真接受改造，遵守法律，遵守监外执行期间的各种规定，随传随到，不妨碍司法，请批准为盼！

此致

常熟市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沈茹茜

2024年6月24日